

**(五)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为 100%,
所投服务的承接方须为中小企业, 并提供《中小企业
声明函》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兰州市第二中学)的(兰州市第二中学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兰州市第二中学预包装食品采购项目)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陕西心想商贸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8 人, 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